

市体彩中心(椒江区中心大道 203 号)业
务用房装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磋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台财采确[2025]1335号，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市体彩中心(椒江区中心大道 203 号)业务用房装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B04141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概况
1	市体彩中心(椒江区中心大道203号)业务用房装修	1项	1000000元	814188.66元	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五)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 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 (二) 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日 09:00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

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32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18957601106

质疑联系人：卢倩霞

质疑联系电话：0576-88836825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168 号央铍科技创业园 320 室

项目联系人：朱靖晔、洪佳

联系电话：18968586935、13736692168

受理联系人：陈女士（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联系人：陈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2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具体清单见项目采购需求
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至本项目相关场地进行踏勘。
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 0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09:00 至 09:30 完成解密。
5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请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提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担）。 1. 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当天 09:00 北京时间）。 3. 投递方式：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U 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要求：【U 盘外须有完整的密封包装并标注供应商名称】；投递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收件人：朱靖晔，联系电话：13736692168】 4. 建议寄送时间：因寄送地点与正式协商地点不同，建议 U 盘于协商响应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寄达寄送地点。 5. 备份响应文件未按上述形式递交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以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机会。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未于政采云平台正式上传响应的，磋商无效。
6	成交供应商纸质备份文件的归档要求	成交后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2 份。按招标公告代理机构信息邮寄。

7	不见面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样品递交要求	无
9	演示要求	☐ 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不要求
10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 CA 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1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 是或否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 项目属性（建筑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市体彩中心(椒江区中心大道 203 号)业务用房装修，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如下：划分标准如下：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5.7 折计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7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8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 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特定资格要求材料（同时提供）：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 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评分索引表；
- （2）供应商自评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临时建造师证书无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 （6）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三章）（格式见附件）；

（7）对应评审方法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3. 报价内容的组成

- （1）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物品采购、奖杯奖证、竞赛器材、现场布置以及秩序册、成绩册、各种证件制作等费用，以及承包完成本次磋商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五、磋商程序

-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 （二）宣布磋商纪律；
-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 （七）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 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1	市体彩中心(椒江区中心大道203号)业务用房装修	具体装修要求详见图纸及预算。	1项	1000000元	946731元	814188.66元

二、建设内容

中德新大楼一楼二楼装修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预算。

三、技术规范及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材料质量要求

1. 材料选择

(1)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优先采用以上推荐品牌的品牌（明确其中一个），若选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替代产品品质不得低于推荐品牌产品档次，在评标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及材料采用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为准。

2. 投标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临时建造师证书无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承包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六、商务需求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 $\text{结算率}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814188.66元（即结算率不得高于86%），否则为无效投标。

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文件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等进行结算，结算率不得调整。

2. **工期：**4 个月

3. **项目地点：**椒江区中心大道 203 号

4. **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第四章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十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十六）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十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十八）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九）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二十）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二十一）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税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

	购项目。 4. 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2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得 0.5 分，最高 1 分。	1

		备注：项目经理同类合同业绩须同时出具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2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备三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
3	项目班组	1. 根据项目经理资质、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项目经理资质经验丰富，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 2-4 分； 项目经理资质或经验存在欠缺的 0-2 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投标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4		2.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及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项目组成员配备充分，专业能力以及经验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 2-5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或者专业能力或者经验存在欠缺的 0-2 分。 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投标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
5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达到 100%的得 3 分；90%及以上的得 2 分；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注：未提供承诺函则不得分	3
6		4. 承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并服从建设单位每天早中晚签到考勤制度”的，得 3 分。 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3
7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分析到位安排合理的得 4-6 分； 分析到位任需进一步细化 2-4 分； 分析待完善，保证措施不够详尽的得 0-2 分。	6
8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施工部署、现场平面布置及管理、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进出场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0

		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具体、有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10 分； 完善合理但需进一步细化的得 4-7 分； 不够详尽、无针对性的得 0-4 分。	
9	安全文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施工现场项目安全文明措施全面具体、有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10 分； 全面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7 分； 不够详尽、无针对性的得 0-4 分。	10
10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地点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评审： 进度控制合理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 进度控制节点把握不够详细准确的，得 2-4 分； 进度控制节点把握一般的得 0-2 分。	6
11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应对措施。 质量保证保障措施完备周全，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应对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2-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应对措施不够完整的得 0-2 分。	6
12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根据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维护需求拟定保修服务方案，提供后期免费维修承诺，根据维修方案是否及时、完整合理、长效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维修响应及时、长效可行的得 4-6 分； 维修响应及时、长效可行但承诺不够具体的得 2-4 分； 维修响应时间较长、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0-2 分。	6
13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建议有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3-5 分； 建议把握不够详细准确的得 2-3 分； 建议把握一般的得 0-2 分。	5
14	价格分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0

2.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本次磋商报价共计 2 轮，供应商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首次报价即为第 1 轮报价。

3. 评审要求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_____ /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____（1）____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____甲供____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椒江区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章（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4〕26号）政府性投资项目，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工程变更办理程序文件填写）、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取费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相应费率及浙建建〔2018〕61号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台州造价》_____年_____月及市场价格计取，台州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价格及市场价计算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注：如有特殊要求另编列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每样不少于 2 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具体工程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后，在合同中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
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根据具体工程发标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报价包干或发生时协商处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见专用条款 10.4.1），则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1）条约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负责，并对合同的内容进行有效的控制及对施工现场的协调，问题处理，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安全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对工程结算的初审；本工程所发的现场签证、工程变更联系单等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签字后，须及时递交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未经盖发包人盖章的签章一律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14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持证上岗；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_____ /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自行确定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_____天（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率不少于 95%），不足天数，每天扣除 4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一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 1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 _____；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安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50 ）%，金额为（ ）元（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项目，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0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_____/_____/_____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_____/_____/_____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 版）》计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条约定调整。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25%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

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按专用条款 10.4.1（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1 = \text{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对应月份的人工、材料价格。}$

(2) 市场价格约定： $A2 = \text{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或加权）平均价；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加权）平均值（如 A2 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则在 12.3.3 条应约定，汇总合同约定可调的人工、材料，当月完成工程量中的数量）。}$

（注：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70%）月份，超过 60%（70%）按 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 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2 - 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1 - 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固定结算率合同 确定。

1. 采用固定结算率合同。

(1) 合同风险范围：

1)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 = (投标总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2) 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文件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 由承包人计量, 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0%, 金额 () 元, 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省、市有关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

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材料信息价根据《台州造价》2024 年 3 月及市场价格计取；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 工程价款。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承包人需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到承包人，再由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的 25% 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

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

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2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 5000 元；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 3000 元。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14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章安街道华景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5356557732

传 真： /

见证方（盖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德新大楼一楼二楼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滲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己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

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中德新大楼一楼二楼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响应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若成交则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7、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体彩中心(椒江区中心大道203号)业务用房装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评分索引表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需求	是否偏离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

证书、证明材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荣誉证书等。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1						
2						
3						
4						

要求：

1. 本表格条目允许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修改；
2.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总报价(人民币)
市体彩中心(椒江区中心大道203号)业务用房装修	1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zhu6655681@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